

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一冊，唐陸法言撰，唐長孫訥言注，據民國十年王國維寫本景行，A09.31/(1)1024

附：辛酉(民國十年)王國維<跋>。

藏印：「王國維印」方型墨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字數不等；小字雙行，字數不等。板框 12.7×17.5 公分。

卷一首行上題「唐寫本切韻殘卷一」，下題「行款照原本」；卷二欄外上題「唐寫本切韻殘卷二」，下題「行款照原本有數行未遵原本者以□記之」，首行題「切韻序 陸法言撰」，三行題「伯加千一字」；卷三首行上題「唐寫本切韻殘卷三」，下題「行款悉遵原本」，卷末題「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唐寫本切韻殘卷三辛酉(民國十年)九月朔日寫起，十九日寫了，共五十二紙 國維 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以照原本校畢又記」。

按：一、王國維<跋>云：「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唐寫本切韻殘卷計三種，第一種存上聲海至銑十一韻四十五行，韻字視他二種爲少，注亦最簡，當是陸法言原書。第二種存平聲上東至魚凡九韻，前有陸法言、長孫訥言二序。陸序前有伯加千一字一行，長孫序云又加六千字，用補闕遺其雜□並爲訓解……此長孫訥言箋注本也。第三種存平上入三聲，而平聲又闕東冬二韻，入聲闕廿八鐸至卅二乏五韻，中間復稍有闕佚，餘均完具。此種有長孫訥言本所加字，而紐首不注加厶字，又不存長孫案語，然平聲下二仙……與長孫訥言箋注體例相同，疑亦鈔長孫氏本而刪去長孫注，僅鈔陸注，上所舉數十條乃刪之未盡者也。又此三種中，以字跡言之，第一種爲初唐寫本，第二、第三種較後，然亦在開天之際，亦足證前者爲陸氏原本，後者爲長孫氏箋注本或其節本也」。又云：「光緒戊申(三十四年，1908)，余晤法國伯希和教授於京師，

始知伯君所得敦煌古書中有五代刻本切韻，嗣聞英國斯坦因博士所得者更爲完善，尙未知有唐寫本也。辛壬以還，伯君所寄諸書寫照本亦無此書，戊己間上虞羅叔言參事與余先後遺書伯君索此書景照本。今歲秋，伯君乃寄羅君於天津。羅君擬付工精印入石室佚書中，以選工集資之不易，余乃手寫此本，先以行世。原本書跡頗草草訛奪甚多，今悉仍其舊。」

二、卷一首行下題「行款照原本」，依王國維<跋>云：「余乃手寫此本，先以行世」，知係王國維手寫之本。